1)168信息披露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 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中心AKA小公本不與學的定以一門自位來用指言的以九百斤,公司得通宣称別此券交易所交易系 练和互联阅學系統(http://http://nifo.com.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给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

(2)公司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一点近乘等时子排子,并是、25年10773至10日的日本的企业的日本的企业的目录的企业。 1916向comen)及《证券非材》(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5. 依然在上中公司成东云观则从朱列地学交创的成亲上印观则几目年起盲指引第175一土级 5. 依然在一次公司成东云观则从朱列地学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廊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中第3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 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提案应当由出廊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块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的需对中小投资者(销除力量) 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 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为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现及公委代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

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省(QFII)的, 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于突时, 除项程父上述材料外, 还须提定合格境外机场投资者证于复同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惠(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的排掷带上述材料原件并

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 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 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nenterzqb@163.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作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102。

2、投票简称: 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 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 签署的相关文件。

木烬叔禾托式的有效期限为白烬叔禾托式架果之日积至该次职车士会会边 结束之日止。

木人(或木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音量加下。

			同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 栏目可以投票		反对	新
100	总提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 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 框中画" √" 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 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

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

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委托人须加盖公童)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于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施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 项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 计为271,396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77.50%,敬请广大投资 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4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 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了30,000万元人民币(市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

能特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 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进出口银行批准的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的母公司荆 州市城市发展挖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扣保 公司为城发集团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 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接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合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

- 关联方题扣保人其木恃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被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营;上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 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 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

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股权结构: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城发集团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城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 城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財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9,210,268.87万元,负债总额为6,444,118.20万元,净资产为2,355,295.8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883,723.64万元,利润总额为 35,097,45万元, 净利润为25,279,9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9,379,276.95万元, 负债总额为6,608,879.62万元, 净

资产为2,374,699.87万元。2025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731,818.43万元,利润总额为40,655.55万 元,净利润为38,415.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4. 法定记录人: 新元志 5.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6. 经营范围: 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 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 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的股权

8 与木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木公司的会资子公司

中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2,790.28	451,327.24
负债总额	169,261.90	176,32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567.44	121,534.8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55.41	146,197.74
净资产	263,528.39	275,000.1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727.82	71,234.25
利润总额	32,040.58	63,209.91
海和河	32 031 34	63 451 72

10、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关联方城发集团因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为 上市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担保鄉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扣保费用:无偿扣保 6、反担保措施:由公司向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次上于沙园空产间及及次出力及出力。 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无偿据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城发集团与进出口银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为城发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 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能特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 能力。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城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

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餐费28.78万元;

1、公司向初川市城及初亚島建市院公司又自初亚凤、黄贯 26,767亿; 2、公司向湖北省前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费用 21.63万元; 3、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子公司上海五天园区,产生的租金收入 508.12万元。 4、子公司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5、子公司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本公司向

城发集团提供反扣保: 6、子公司湖北塑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2,686万元,城发集团提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 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进出 口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 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在 2024年度的进出口银行申请了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有效期限取将届满 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 于办理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支持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

加国社、公司2008及来证则近国外政府以国社、《河南行司》的总是是《汉河市日本日以及市口亚市中加西。 能转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车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令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71.72 万元的 73.65%。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 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的卷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的卷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 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71,396万元,占本公司2024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77.50%。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 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 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2、《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5-10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2票赞 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上海朔米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 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博知")在2024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或到期,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 况,拟再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广东學來向中国來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届满,拟向农业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

年(授信額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次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2、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向上海地区金融机构申请的合计 2,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届满或到 期以及汕头博知向农业银行申请的500万综合将信即将属灌、拟调整为汕头博知向农业银行申请不 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汕头博知提供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质押,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 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 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加下: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修订《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原内控制度中《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制度及条款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要点: 1、取消监事会设置,在《公司章程》中删除"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 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中, 新增了"挖股股东及实际挖制人"一节, 明确了挖股股东及实际挖

3、在第五章"董事会"中,新增了"第四节独立董事""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节,明确了独 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办师作用、职责等内容。 4.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表述。《公司章程》中仅涉

及此项内容的改动,在实际表中不另做实出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全文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公司制度要点:

1.统一将公司制度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表述(仅涉及此类别修订的制度不另作前后对照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修订的

序号	制度名称	对照表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 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有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有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无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有	修订	是
5	《经营管理规则》	有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有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制度》	有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有	修订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有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无	修订	否
11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无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无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有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有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无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无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有	修订	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无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有	修订	是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有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无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有	修订	否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有	修订	否
24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无	修订	否
25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有	修订	否
2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无	修订	否
2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无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无	修订	否
2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无	修订	否
30	《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无	修订	否
31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无	修订	否
32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无	修订	否
33	《内部问责制度》	有	修订	否
34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有	修订	是
35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无	修订	否
36	《会计师事务所洗聘制度》	布	修订	

35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无	修订	否
3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有	修订	是
在原	《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具体修订对 京章程及制度上增加或删除条款时,原先条)《公司章程》		体如下	: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	(修改后)	内内容	
和行为,相 华人民共	为维护公司。股东帕彻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产法)(中国共产党金银》和共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金	、职工和(人民共和 徐法》(以 中国共产	责权人的合法。 中国公司法》(1 下简称《证券法 党章程》和其	以下简称《公司 生》)、《中华人民 他有关法律、行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② 对公司》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服 部财产对2	b份为限对 公司的债	付公司承担责(务承担责任。	王,公司以其全
为、公司与 力的文件 力的文件 董事、监引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限系、股系与股东之间仅有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规分司、股东 前罪、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对公司、股东 前罪、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依据本金粮、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股东回至城市经济公司、公 建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北他高级管理人员。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权利义务 级管理/ 股东,股	好系的具有法 人员具有法律结 东可以起诉公 可以起诉股东	法律约束力的文 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董事和高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人! 和董事会 其他人!	决议确认为高	总经理、副总名 6级管理人员的
同次发行 单位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r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类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 人所认购的股份、40股运当支付相价格。			应当相同;认购 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	的面额	2,以人民币标	玥面值。
第二十一: 与、垫资、	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特員企业)不以職 担保、补偿成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成者取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货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身 验费 担保 植物等形式、沙色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并但公司 设分面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特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创造 经额单分价值 大原体之一位,以上审议通过且经股 会成议、公司以他人取得本人可能反份能能等务债的。但 务院的的累计公额不得超过已发行款之后期的日分之十。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股份、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从员应当来担赔偿费任。			
定,经服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设在大会列州市由执汉。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课价款系派送红股; (四)以公科金种侧歇本; (即)以公科金种侧取未; (非,行张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益全批准的其他方式。	現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由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本特定均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转程度未就验在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则定以及各局的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则定以及下的正监会性体的其他方式。			(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必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收购让股份; 			的公司合 收购其服		特异议,要求公
第二十	-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	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的股份及 持本公司 之日起15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上的股份不得起 分自公司股票上 半年内,不得转 投的,可一次全 1十二月内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章 股东和	吸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	一般规定	
股东名册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有公司E 承担义务	设的充分证据	E。股东按其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京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	享有下列权利	l:

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ポニエニボ 公司版 ホテキ 下列状刊: 二)依法请求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方 全. 并行使相応的表址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给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簿、会计凭证:

10月28日 星期二 プレ rb9@zqrb.sina.net) 10 Z/18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2.1 (一)张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本执之举项通注开决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政决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能要应为, 发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虚决议举项的, 发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虚决议举项的, 发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起販產者本業階的販定。给公司協產無失的、連禁 180日以上等级 於戶持有公司即以上股份的股票有权与而清末第全向人民 按應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申违反法律,行政法贩或者 於可認及無失的人员民法按准起诉讼。 董事会、董事会被引动规矩共分。	第三十七条 银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豪联、高轻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注反法律。行政法理或者本章相约即定,给公司造成部 大學的 进程,因此是他或者并将公司 46以上等处的现在分词 大學的 进程,因此是他或者并将公司 46以上等处的现在或 关系,是这些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院和本原制; (二)核技术从即成股份和从及方式撤销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股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增宁注除, 「市场边地和木车船。 (二)依其诗儿湖的货份和人股方式繁制股款; (三)除法律, 法规矩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数本;
和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各公司利益。 速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求阻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统订义务,经股股东应严格依括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把股股东东 每用用利的分配,资产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建筑联等方 损害公公及股东的合法反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指导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反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据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选避债务,严重增率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并担任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末环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當時经歷解事項。 (三)审议提出企業是会的报告。 (空)审议提出企業事会的报告。 (定)审议提出企業事会报告。 (在)审议提出企当的专项的专项的方案。决算方案。 (大)审议提出会前的专项的专项的方案。将第方案。 (大)审议是地会前的专项的专项方案。中年, (大)对次方行为借除劳由出决议。 (九)对次方行为借除劳由出决议。 (九)对公司并分之,解散、清重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并分之,解散、清重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明明、解释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是他需型十一个新观定的组集事项。 (十三)审议是的是一年中周实。出售重大责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等任金额产的原理的。 (十三)审议是的是一年中国实。出售重大责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等任金额产的原理的。 (十三)审议是他公司因本家组第二十四条第个一项。第二)可规定 一十一个目的以及是是额的上时的几一种原生则。 十一个目立其他和公司因本家组第二十四条第一一项。第二)可规定 一十一个可以是他公司因本家组第一个现实。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金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保况行作下列取収; (一)选举和更强重率, 法定省交重率的团棚率项; (二)和证批准资金价多的报告。 (三)和证批准资金价多的报告。 (四)对企为企业的资金的报告。 (四)对企为企业的资金的报告。 (四)对企为企业的资金的报告。 (元)对公司合并分。新依, 清整或套更及司形实作出决以; (大)对公司合并分。新依, 清整或套更及司形实作出决以; (大)即以批准第四十七条股边的担保事项; (十)即以公司等用。解明未办公司的中也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以; (十)即以公司在一年中购买、出售业、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偿 中土的"以代准要理等集资金的提单项"。 (十二)即以及股营额的"时的几工得处过。" (十二)即以及股营额的"时的几工得处过。" (十二)即以及股营额的"时的几工得处过。" (十二)时以及股营额的"时的几工得处计划; (十二)时以及股营额的"时间几工得处过"。 统定的"以上报事资。"即是或农业企业的资金的"现实、企业企业"。 (十二)时以及股营、企业的企业。第一个公司,是公司、企业的企业。 发系会可以发展、第一个公司、企业的资金的。 发系会问题,它可以发展、企业的资金的。
即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內召书临时股东公会;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限合人)时, (二)公司未验补的亏损此去或股本总题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印象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以为必要时; (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评临时股余会。 (一)董事、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发或者本意制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附入人)时。 (二)公司宗宗补的"新赴主求规率心题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份"加股东请求理"。 (四)相"李贵人会必要时间。 (次)法律,行及进展,而"规章成本章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还的特股股股边投东被出中面请求日的特股数 为相。
解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企帥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合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鸭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起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原 2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即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摄汉召开临时提东大会。对 由立董事坚果召开临时提东大会的摄汉。董事会应曾相继法律 定是持续和朱董勒的股走。在您等就没信 10 日本相归国遗北不同 意召开始申提东大会的书面以前电见 建每子标油制度大大会的书面以前电见 建海公园或召干部邮提东大会的,指作的出董等会内以后的5日 为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约,将规则理由升公告。	序独江集事以二字级问题。建辽集争与核问集争宏强队区开始问题。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始即提东金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金的书面反情意见。 等本金同意了无统时服务金的书面反情意见。
包.书面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泰和的规定,在欧坡组集后10日周出同意处元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能见。 康全剑高至开临时极东大会的。将在作出版事会决议后的5日 收定出召开级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京据提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康全公司遗召开临时规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根塞后10日内来作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其 应当以书临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能的规定,在收支机案后10日均出出同意级不同意召开始。 斯投东会的书面民僚虚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中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道,通如中到股份改变见。应后的\$日 没会问题。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成者在收到继案后10日内未作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概 出,董事会应当帐据法律,行政法康保本章指的规定,完改到请 展了10日内提出应题或不同遗者打断的股东党的"和股党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福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格用交股的问题。 接审会不同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者在股到请求后均至,应当信 经期的,年独成是存分计特合公司。即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问题 多全概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者也股到请求5 日内处日 股份的企业股东公司。这个股份,在农政到请求5 日内处日 国意。 显示之后,在农政到请求5 日内处日 国意。 由主持股东大会,统由知时对请求的变更,应当信得相处股东的 国意。 由主持股东大会,统由知识,提为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上的经济之后,但不是	展19以上完全分割減水火以間排等資格大計等額的表別表。 建以有而來方向補金金鐵出。董伊金亞 应特根接持。 本章相原施定。在來到排除日10日中提出問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時 服本会问题出,我也可以被關來。 取完於的問題,我也可以關係於 更更, 应当证明 是沒有的過數,我也可以關係於 更更, 应当证明 是沒有的過數。我也可以關係於 更更, 应当证明 是沒有的。 在第一个人,就是不可以 是沒有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演事心。同时的监师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大大会决之合物,召集设计规制任何不得低于10%。 宣事会成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联把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之前。召服庆书股仓舍决权保复的优先股等 由记得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成召集股疾后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五十二条 监事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和由。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特有公司等以上股份危股东,有权向公司担任提案。 给成者合计特有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司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无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继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制处股东大会通地公告后、不得 能成股东大会通如中已列即的提案此级市的股条。 是东大会通如中区列即的提案此级市的股条。 股东大会通如中区列即的提案此级市的股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区列即的提案此处的服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遗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特有公司 194(查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股份的股东 作知成合型用处比股份合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与而提立合理 经股份查表权收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为能处公债。在原本行政企政健聚会了自由改业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搜索 适应其律,行政连续或者公司等结构现之成者不是如人会是这人进一个大型,在股市被股市的股票。或者不同于股东企业和企业的股东会通知中之别明的服务或增加部份提案。股东会通知中之别明的服务或增加部份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大明则或不符合专业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明则或不符合专业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未得让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的明,合体根东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持需要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总是公司 (2)有权出席股东大差级东的股权登记日; (2)分条常级联系,从整名,也括号码; (2)分条常级联系,从整名,也括号码; (2)分条常级联系,从整名,也括号码; (2)分条。现代是如于企业的企业。 (2)分类的企业,是一个企业。 (2)分类的。 (2)分类的。 (2)分类的。 (2)分类的。 (3)分类的。 (3)分类的。 (3)分类的。 (4)分类的。 (4)分类的。 (5)分类的。 (5)分类的。 (5)分类的。 (6)分类的。	数数据, 小省市特別數學的收收收价的股票等级用。所有政治動態大學 并可以有關學科學與人間經濟的學說數數。 概念有的學 是公司的發展。 (四)有权固確與企業的與某人姓名。地位等個, (五)会多常與單人姓名。地位等個, 股东会繼知和补充動如中也自分了。這個數據所有權數企會則 條內等。 報刊會的明顯學與也可以應對更更更加。 发布股余金維 與原於通過如時期而被顯如此可能更更是更加。 然而較余金維 成成於可能如時期而經濟數如,在即於東亞 公司的自然與不過期中時期而被蘇聯如,在即有是以及理由。 公司的自然是在臺灣即中時期間可能或用於五度的表現的

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3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费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集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六会,他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次。 次。